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扬州铁路综合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编号：JSZC-321000-JSWC-G2025-0070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1在建铁路监管：监管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等；

1.2既有铁路监管：监管内容包括铁路沿线两侧500米范围内影响铁路安全运行的各类隐患、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铁路沿线环境突出问题、“江苏省铁路安全管理系统”中通报的安全隐患“动态清零”落实情况。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陆万元人民币（¥760000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

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　　（2）报价文件；

（3）项目组人员表　　（4）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乙方参加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无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服务期

8.1 服务期 12 个月。

9、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方式：采购人指定的交付方式

9.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付地点

10、价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

（2）半年作为一个付款节点，乙方每2个月完成约定工作并提交该服务期书面报告，依据考核情况经甲方认可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

（3）半年作为一个付款节点，乙方每2个月完成约定工作并提交该服务期书面报告，依据考核情况经甲方认可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额；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

12.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3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4、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4.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5、争议解决

15.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5.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15.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6、合同其它

16.1 乙方在监管过程中所涉及的不宜公开的相关案例、数据等信息，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能随意泄露。

16.2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安全问题，都由乙方自行承担。

16.3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6.4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6.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6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扬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扬州市扬子江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朱雪峰

联系电话：0514-87333855

乙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薛望

联系电话：18061390888

见证方：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王云

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考核细则

序　号	考核要求	分值	扣　分　标　准	考核分
1、监管完成率	按时完成监管检查计划的情况	20	未能及时完成，每次扣 5 分	
2、检查质量	发现问题的深度、检查报告的质量	20	未发现错误或有遗漏，每次扣 5 分	
3、信息反馈	对潜在风险的分析、识别的合理性	20	反映不准确，每次扣 5 分	
4、工作成效	对发现的问题实现“闭环整改”要求	20	有不落实的，每次扣 5 分	
5、其他任务	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会议	10	未参加，每次扣 2 分	
	完成上级交给的临时性、突击性任务	10	未按要求完成，每次扣 5 分	
6、特殊情况	监管时发生影响本监管项目建设或运营的特殊事件（事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		根据事件（事故）性质，采取终止合同或无偿延长服务期的方式，另行约定。	

注：服务费与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挂钩。每季度考核 1 次，考核得分达到90分（含90分）的为合格。考核不合格的，每低 1 分，扣除合同价额的2%。

[illegible]